

山林渡賣予約書

一金參拾元也

右此金額係是山林渡賣之定金，其山林坐落南投堡施厝坪庄，土名林仔庄甯北畔，又古名柑仔坑。東至賈主山林石釘界；西至柯家山林界；南至崁頂施家埔仔界；北至坑底分水界。其樹木及麻竹、茅草一應在內。今因乏金費用，施成、施賢叔侄相商，情願承祖父遺下應得山林出賣，引就向於南投廳武東堡施厝坪庄土名施厝坪陳煥光出首承買，當日三面議定時值杜賣盡根山林價金七拾五元正。其金參拾元即日予先領收，其餘者金額待異動申告之時，兩相交收足訖，各不敢異言生端滋事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反悔。口恐無憑，立山林渡賣予約書壹紙，付執為照。

明治四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

代書人 林榮（林榮）

南投堡施厝坪庄第三拾六番地

賣渡人 施成（施成）

全堡全庄全番地

賣渡人 施賢（施賢）

陳煥光殿

